

資料來源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防焰規制執行情形—設置防焰物品場所」表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

1761-02-04-2

金門縣防焰規制執行情形—設置防焰物品場所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消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及其檢查執行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第1季以1月1日至3月底、第2季以4月1日至6月底、第3季以7月1日至9月底、第4季以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期末列管家數、檢查件次、不合格件次、合格件次、複查件次、違規處理情形、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期末列管家數：鄉、鎮轄內列管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家數，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數字為準。

(二) 檢查件次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；檢查件次=合格件次+不合格件次。

1. 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(含複查)。

2. 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。

3.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： $(\text{本季檢查件次}-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件次})\div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件次}\times 100$ 。(負數以“-”表示)

(三) 不合格件次：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。

1. 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(含複查)。

2. 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。

3.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： $(\text{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}-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})\div\text{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}\times 100$ 。(負數以“-”表示)

(四) 合格件次：指檢查合格之次數。

1. 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(含複查)。

2. 合格率：即本季檢查合格率，其計算式= $(\text{合格件次}\div\text{檢查件次})\times 100$ 。

3. 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。

4.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： $(\text{本季檢查合格件次}-\text{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})\div\text{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}\times 100$ 。(負數以“-”表示)

(五) 複查件次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。

(六) 限期改善件次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應限期改善之次數(應與不合格件次相同)。

(七) 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，依消防法第37條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。

(八) 處罰鍰件次：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防焰規制經複查不合格，依消防法第37條處以罰鍰之次數，係依縣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(九) 處罰鍰金額：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，係依縣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
(十) 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(十一) 罰鍰收繳金額：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。

(十二) 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期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防焰規制執行情形—設置防焰物品場所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